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政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3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17-002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17-003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子公司资本支出及业务提升资金周转需要,2017 年拟计划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全口径借款续期以及新增,期限均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每一会计年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RMB27,947,881 元)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投资项目选择、实

际投资金额确定、内部签批手续、签署上述投资业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等，无需再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团结 李冬梅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